261223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3-XZWZ-G2026-0007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图书馆新城分馆(新城书房)陈设布置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徐州市云龙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单位）：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徐州市云龙区图书馆新城分馆
(新城书房)陈设布置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徐州市云龙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就云龙区图书馆新城分馆（新城书房）陈设布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3-XZWZ-G2026-0007）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云龙区图书馆新城分馆(新城书房)定制陈设布置，包括但不限于陈设布置类软装道具、家具、配饰及导视标识系统的制作、安装及相关服务，具体品名、规格、材质、数量及单价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新城分馆（新城书房）招标内容及要求》；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整（¥2475596.00）。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工、材料、制作、包装、运输、装卸（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三、包装要求

乙方须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产品进行妥善包装，确保产品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材料须符合环保及政府采购相关标准。包装物不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与实施周期

1、生产周期：甲方发出《生产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生产。

2、交付安装周期：甲方发出《送货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及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徐州市云龙新城区唐盛路7号3楼（甲方指定位置）。

4、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验收

1、原材料验收：乙方备料完成后通知甲方到场核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过程验收：甲方有权在生产期间进行抽查。

3、试运行验收：全部安装完成后，进入不少于30天的试用期。试用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5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4、最终验收：试用期满且所有问题整改完成后，双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如货物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达标，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六、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②种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自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②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990238.40，大写：玖拾玖万零贰佰叁拾捌元肆角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时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1485357.60，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叁佰伍拾柒元陆角人民币，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自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5%）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人民币（小写：¥123779.80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卖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3、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标的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卖方；卖方需出具买方提供的验收证明，如未提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不予退还的情形：卖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保证金已经根据合同约定扣完的。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九 年。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乙方须免费维修或更换。

3、维修响应：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含节假日）。

4、质保期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及上门费。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及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罚款、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2、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项目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假冒伪劣产品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或安装的，按第四条第4款执行。

3、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每日未付款项的0.05%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维权费用。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瘟疫，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

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应本着善意、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对合同字义的解释，应以通常的意思为准。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

1、乙方作为供货商应保证货源、所附带的资料、许可手续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合法、有效、真实，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而产生的甲方一切损失。

2、本合同项下的各类通知等均需以信函等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同时双方均对另一方要求签收的文件有签收的义务。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含书面往来）、法律文书及争端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甲、乙双方以下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对方后以新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徐州市云龙区民富路北50号，王珍娥，18361391199。

乙方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北京市通州区 马驹桥镇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8号黎明家具，刘振安18656953615。

3、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均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6年10月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6年10月9日

附件清单：

附件 1：分项报价明细表（见投标文件）

附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见投标文件）

附件 3：徐州市云龙区图书馆新城分馆(新城书房)陈设布置采购项目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见投标文件）

附件 4：深化设计方案（合同签订后补充）